

07-04 試驗性捕撈之決議

儘管 2007 年東太平洋鮪魚保育計畫之決議【文件編號 C-06-02】規定圍網漁業禁漁期，惟應允許一艘圍網漁船在其船旗國所訂定之禁漁期間從事科學試驗性之漁撈。

該科學試驗應以測試可降低鮪魚幼魚捕獲之改良漁具為目的，並應至少在首次作業航次開始前兩週，提案予秘書長詳細說明此試驗內容，並在該航次作業前，經秘書長與委員會諮商後核准。

秘書長應在核准該提案時通知委員會各會員代表，相關漁船之船旗國在與秘書長合作下，應在漁捕作業結束後，儘速報告試驗之結果。

在禁漁期間所獲之任何漁撈經濟利益應與委員會分享。

附錄

安裝彈性的裝置(格網)以容許幼鮪魚脫逃之圍網鮪魚業試驗計畫

1. 前言

依建立尋找降低幼鮪魚捕獲替代方法之決議，厄瓜多爾已設計並建造出一尚需測試之彈性格網裝置，當該裝置設置於圍網網具上時，可容許幼鮪魚脫逃。

為使已全額負擔建造此裝置之費用及全額負擔試驗費用之漁船公司可免受作業虧損，因此請求允許一艘漁船於 2007 年東太平洋圍網漁船禁漁期間，測試此裝置。

2. 開始及執行期間

試驗將於 8 月 5 日開始，並於 90 天內完成第 1 階段，且在條件許可下，在集魚器及浮水群捕魚水域進行儘量多次的航次作業。

視初期結果，將持續使用格網再作業 90 天，以監測其實際效用並/或調整該設計，俾同時允許在海況因溫度及潮流而產生季節變化之月份作業。

3. 執行

試驗將由厄瓜多爾漁業資源局與獲選的鮪魚船所屬公司經營人協調進行。

由以下人員參予

1. 漁船之慣有船員，包括 IATTC 或視適當國家計畫之觀察員；
2. 厄瓜多爾漁業資源局挑選之厄瓜多爾籍技術專家 1 位；
3. 來自委員會職員之專家 1 位；
4. 對此計畫有興趣之締約方專家 1 位

除供觀察員使用之表格外，將使用應提供予委員會考量與建議之特別表格。

結果應由厄瓜多爾漁業資源局代表所協調之專家小組整理及分析，並提交予委員會秘書處。

4. 費用

漁船公司應負擔裝設此裝置於漁網及與航次作業有關之費用，包括船上專家食宿，油料及補給等費用。

每位參與之專家或單位應承擔交通、日常開支及保險等費用，

厄瓜多爾漁業資源局應給予協助並提供一車輛，作為接送專家由厄國 Guayaquil 至出發港口之用。

專家可依其意願，於第一試驗階段期間續留 1 或 2 航次。